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

79.3.3 教育部台(七九)高字第 8843 號函核定  
85.11.19 教育部台(八五)高(三)字第 85101104 號函核定  
89.1.17 本校醫學 8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3.1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5.24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062208 號函核定  
97.6.6 本校醫學院 96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為配合教學及研究之需要，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立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中心主任由醫學院院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中提名，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名，襄助主任處理醫學院及醫院教學研究相關之動物實驗業務。  
本中心副主任由主任就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中提名送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副主任應隨同主任去職。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及副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各組工作之執行。
- 第五條 本中心按業務需要，設下列四功能性分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實驗動物繁殖組：掌理實驗動物之繁殖與胚胎育種研究等有關業務。  
二、小型動物組：掌理小型實驗動物之代養與管理，並支援醫學院各相關單位之研究工作及其他有關業務。  
三、大型動物組：掌理大型實驗動物之代養與管理，並支援醫學院各相關單位之研究工作及其他有關業務。  
四、研究及開發組：掌理實驗動物有關之研究與開發，及其他有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置獸醫師、研究人員及職員等各若干人。  
各組組長由主任就本中心專任人員及醫學院教師中提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派兼之。其餘人員依有關規定任用之。  
本中心所置專任員額由醫學院總員額內調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